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1863號

原告 李柯梅靜
訴訟代理人 黃國益律師
被告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

法定代理人 曾國基
訴訟代理人 郭曉蓉
複代理人 吳嘉榮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土地所有權存在等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2年8月22日所為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均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主文欄第二項所示「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七日」之記載，均應更正為「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十七日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判決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毛彥程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
書記官 張淑敏